

一、东莞市横沥欢欢水果店经营的“橄榄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欢欢水果店经营的“橄榄”（购进日期 2025-08-25），“三氯蔗糖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橄榄”（购进日期 2025-08-25）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不合格“橄榄”（购进日期 2025-08-25）5kg，销售了 5kg，全部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横沥管黎蔬菜档经营的“荷兰豆(食荚豌豆)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管黎蔬菜档经营的“荷兰豆(食荚豌豆)”（购进日期 2025-08-24），“吡唑醚菌酯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荷兰豆(食荚豌豆)”（购进日期 2025-08-24）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不合格“荷兰豆(食荚豌豆)”（购进日期 2025-08-24）4kg，销售了 4kg，全部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横沥时友蔬菜店经营的“白豆(豇豆)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时友蔬菜店经营的“白豆(豇豆)”(购进日期 2025-08-25)，“倍硫磷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白豆(豇豆)”(购进日期 2025-08-25)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不合格“白豆(豇豆)”(购进日期 2025-08-25) 5kg，销售了 5kg，其中 4kg 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横沥洪乐粮油店经营的“沙姜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洪乐粮油店经营的“沙姜”(购进日期 2025-07-16)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沙姜”(购进日期 2025-07-16)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不合格“沙姜”

(购进日期 2025-07-16) 2.5kg，销售了 2.2kg，其中 1.5kg 用于抽样检验，耗损了 0.3kg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东莞市横沥富明鲜饮食店经营的“白切鸡(酱卤肉制品)(自制)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富明鲜饮食店经营的“白切鸡(酱卤肉制品)(自制)”(加工日期 2025-09-26)，“大肠埃希氏菌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白切鸡(酱卤肉制品)(自制)”(加工日期 2025-09-26)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不合格“白切鸡(酱卤肉制品)(自制)”(加工日期 2025-09-26) 3.5kg，销售了 3.5kg，其中 0.65kg 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六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31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